

彰化縣事業廢棄物申報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彰化縣事業廢棄物申報之產生量及清理量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及清理量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產生量

1.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2.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及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3.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4.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回收再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清理量

1.委託或共同處理：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或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2.自行處理：指事業以自有或租用之處理設施或設備在廠區或所屬處理場（廠）內進行處理其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3.再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4.境外處理：將事業廢棄物運至國外處理或處置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